

南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江县财政局 文件 南江县民政局

南发改价格〔2020〕9号

南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江县财政局 南江县民政局 关于南江县殡仪管理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 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南江县殡仪管理所：

你所《关于核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南殡〔2018〕1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版）》《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四川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价发改价格〔2012〕9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政府制定（调整）价费工作程序，报经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11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就南江县殡管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项目分类

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版和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文件，结合南江实际，你所殡葬服务项目划分为基本服务、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公墓服务、殡葬用品服务和其他服务。

二、殡葬服务收费性质及定价管理方式

（一）基本服务。基本服务指遗体接运（含消毒、抬尸）、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四项服务。殡葬基本服务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收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

（二）延伸服务。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指除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主选择的其他服务项目。延伸服务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最高限价管理，可向下浮动，幅度不限，由殡葬服务公司统收统管。

（三）公墓服务。公墓服务指公益性公墓（一般性公墓、壁墓、节地生态墓、花葬墓、树葬墓）、其他（中、高档）公墓和墓地管理服务。公墓服务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除5项公益性公墓、墓地管理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外，其他（中、高档）公墓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公墓服务收费包含公墓墓地费、墓地建设费、墓碑建设费、安埋（葬）费。公益性公墓中的“一般性公墓”和其他（中、高档）公墓收费按定额标准上缴财政，剩余部分由殡葬

服务公司统收统管。公墓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其中公益性公墓中“一般性公墓”墓位数量占总墓位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相关政策规定。

(四) 殡葬用品服务。殡葬用品服务指殡葬服务单位提供的骨灰盒、花圈等丧葬用品销售服务。殡葬用品服务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除骨灰盒按规定的进销差率管理外，其余殡葬用品销售由殡葬服务公司自主定价，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实行统收统管。

(五) 其他服务。指未列明的其他殡葬服务项目或应丧属要求而增加的特殊服务项目。此项服务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菜单式管理，由双方合同约定，按服务协议收费，由殡葬服务公司统收统管。

三、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殡葬服务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表。

四、加强殡葬服务及收费管理

(一) 加强殡葬服务管理。县殡管所和殡葬服务公司要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保障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殡葬服务政策规定。积极推行惠民殡葬措施，倡导绿色环保、节地生态的新殡葬方式，坚持公益性原则，为不同需求的丧属提供优质优价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丧属接受基本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殡葬服务。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殡葬服务救助。

(二) 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服务项目，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延伸服务项目，在最高限价范围内，坚持丧家自愿，签订服务协议，不得以任何形

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对所有收费项目及标准，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规定，按照“长期、固定、规范”要求，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12345、12315）、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加强收费收入管理。鉴于目前实际情况，将殡葬四项基本服务、公益性公墓中“一般性公墓”定额上缴部分、“其他（中、高档）公墓”定额上缴部分收费的执收主体单位确定为南江县殡仪管理所；其他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执收主体单位由南江县殡仪管理所依法依规按市场法则确定，并负责监督管理。对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全额上缴财政；政府指导价的公益性公墓中的“一般性公墓”按照 3000 元/座、市场调节价的“其他（中、高档）公墓”按照 6000 元/座的定额标准，由县殡管所按月缴存财政指定账户。属于政府定价项目收费和实行政府指导价定额上缴部分的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含公墓定额上缴财政下余部分收费），由殡葬服务公司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统一收支管理，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票据，实行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加强政策宣传解释。殡葬服务收费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有关单位要扎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殡葬服务各项政策规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新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平稳执行。县殡管所、殡葬服务

公司要进一步明确殡葬服务内容、质量和标准，规范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优质殡仪服务，满足不同丧家的合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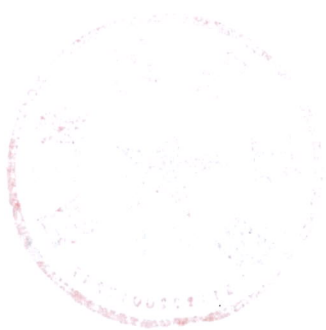
五、执行时间及有效期

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南江县发改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南江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的批复》（南发改价格〔2011〕1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江县殡仪管理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2020 年 6 月 16 日



抄送：市发改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市场监管局、审计局、人社局、司法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

南江县殡仪管理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服务类别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基本服务	一、政府定价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遗体接运			
	1.往返40公里(含40公里)以内	元/车次	280	免费提供担架,含消毒;殡葬车按约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待时间1小时(含1小时)内不收费,因丧家原因延误的,每超过1小时加收2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夜间(当日晚22时至次日晨5时)出车另加收50元;县城外价格面议。
	2.往返4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元/车公里	5	
	3.馆外抬尸	(2人一组抬尸)	260	舍从尸源地到殡仪车100米以内(含100米)或3楼以下(含3楼)、殡仪车到殡仪馆内人工抬尸,上、下车,超过100米、3楼以外价格面议。
		(4人一组抬尸)	480	
	(二)遗体存放	元/小时	8	遗体放入冰柜放在停尸房,含消毒、冷藏;自主选择(尸体装袋20元/具,材料另计)。
	(三)遗体火化			含拣灰、清理、包装、装盒(袋)。
	1.平板炉	元/具	360	含消毒,对未成年人按照200元/具收取。
	2.捡灰炉	元/具	1200	自主选择,含消毒,纸垫相关材料。
	(四)骨灰(盒)寄存	元/年.盒	60	寄存放在骨灰堂内,不足半年按半年,超过半年按一年收取。
	二、政府指导价			经营服务性收费
	(一)吊唁厅租用			
	1.1号、2号吊唁厅	元/天	1200	约310平方米,含休息室、音响设备、电子屏及文字设置,消毒保洁、灵堂(追悼会场)布置服务费(简易布置)等,含遗体存放费(遗体存放属基本服务,上缴财政);不足半天按照半天计,超过半天按1天计。
	2.3号、5号、6号、8号、9号、10号吊唁厅	元/天	600	约150平方米,含休息室、音响设备,消毒保洁、灵堂(追悼会场)布置服务费(简易布置)等,含遗体存放费(遗体存放属基本服务,上缴财政);不足半天按照半天计,超过半天按1天计。
	3.11号、12号吊唁厅	元/天	320	约100平方米,无休息室,含音响设备,消毒保洁、灵堂(追悼会场)布置服务费(简易布置)等,含遗体存放费(遗体存放属基本服务,上缴财政);不足半天按照半天计,超过半天按1天计。
	(二)腐烂变质遗体消毒	元/具	100	
	(三)抬尸			自主选择。
	1.一般遗体抬尸	元/次		
	(1)馆内场地转换人工抬尸	元/次	120	自主选择,馆内场地转换人工抬尸。

南江县殡仪管理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服务类别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延伸服务	(2) 吊唁厅（停尸房）到火化车间人工抬尸	元/次	240	自主选择，吊唁厅（停尸房）到火化车间人工抬尸。
	2. 特殊遗体抬尸（腐烂、水中捞浮尸等）	元/次	价格面议	自主选择。
	(四) 遗体整理整容			自主选择。
	1. 一般遗体整理整容费			自主选择。
	(1) 梳头、理发、修面	元/具	120	自主选择。
	(2) 脱衣、净身、穿衣	元/具	200	自主选择。
	(3) 遗体美容化妆	元/具	200	自主选择，含面部清洗、敷干，嘴巴、眼皮整合复位，脸部上粉，眼眶、睫毛、腮腮、嘴唇描色、化妆。
	(4) 装敛服务	元/具	240	自主选择，本服务为馆内服务；馆外服务价格面议。
	(5) 包裹遗体服务（裹尸服务）	元/具	360	自主选择，本服务为馆内服务；馆外服务价格面议。
	2. 特殊遗体整理整容	元/具	价格面议	自主选择，含遗体腐烂、损毁严重、传染病死亡遗体。
	(五) 尸检协检服务	元/具	240	含遗体沐浴、场地器具清洗消毒。
	(六) 殡仪引导服务	元/具	120	自主选择，全程服务引导。
	(七) 写讣告	元/张	20	自主选择。
	(八) 写花圈挽联	元/副	5	自主选择。
	(九) 追悼会主持	元/次	200	自主选择，流程策划及主持。
	(十) 花卉灵堂设置	元/次	价格面议	自主选择，实行市场调节价，严格实行明码标价。
	(十一) 灵堂守灵服务	元/小时	10	自主选择，看护遗体、香烛、灵灯等，不足12小时按12小时计。
	(十二) 扎灵车	元/车·次	50	自主选择，含青纱、白花及人工费；其他扎灵车面议。
	(十三) 代埋骨灰	元/具	600	自主选择，含材料及人工费。
	(十四) 遗物处理	元/具	50/100	遗物量（包括衣物、祭祀花圈等）30件（含30件）以内50元，30件以上100元。
	三、政府指导价			经营服务性收费
	(一) 公益性公墓	元/座		
	1. 一般性公墓（西、中式卧碑墓）	元/座	单墓12000 双墓13000	统一规划制作墓碑、绿化、拜台、走道；含制作墓碑、刻字、磁像安装、安葬安埋等费用。

南江县殡仪管理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服务类别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公墓及墓地管理服务	2. 壁墓	元/座	2600	统一规划制作墓碑、绿化、拜台、走道；含制作墓碑、刻字、磁像安装、安葬安埋等费用。
	3. 节地生态墓	元/座	800	深埋不留坟包，含安葬安埋等费用。
	4. 花葬墓	元/座	500	浅埋不留坟包，种花，含安葬安埋等费用。
	5. 树葬墓	元/座	950	浅埋不留坟包，种树，含安葬安埋等费用。
	(二) 其他公墓（中、高档墓）	元/座	价格面议	自主选择，实行市场调节价，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统一规划制作墓碑、绿化、拜台、走道；含制作墓碑、刻字、磁像安装、安葬安埋等费用。
	(三) 墓地管理			
	1. 土葬墓	元/年·座	150	
	2. 火化墓	元/年·座	100	含墓区改造、绿化、管理（护）、维修等。
	3. 壁墓	元/年·座	30	
	四、市场调节价			
丧葬用品服务	(一) 骨灰盒			自主选择，实行进销差率管理。
	1. 进价1000元以下（含1000元）	元/个	按进销差率定价	自主选择，最高不超过60%的进销差率。
	2. 进价1000-3000元（含3000元）	元/个	按进销差率定价	自主选择，最高不超过50%的进销差率。
	3. 进价3000元以上	元/个	按进销差率定价	自主选择，最高不超过30%的进销差率。
	(二) 寿衣、花圈、香蜡、火纸等其他丧葬用品		自主定价	自主选择，实行市场调节价，严格执行明码标价。
其他服务	五、市场调节价			
	未列明的其他所有殡葬服务项目或应丧属要求而增加的特殊服务项目		价格面议	自主选择，实行菜单式管理，由经营者与用户协商，双方合同约定，按服务协议收费。